

2020 年度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20 年度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经三明市明溪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参与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价格宏观管理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县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承担统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全县经济形势，跟踪和预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有关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衔接协调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四）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县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县级重点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的管理与协调。协助开展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五) 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加强全县服务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参与拟订和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 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区域经济技术协作活动。

(七) 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发展的目标及措施。开展全县对内、对外招商引资项目的策划、筛选、储备、推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招商活动的项目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核准(审核)备案外商投资项目及审核转报利用国外贷款项目。承担项目成果交易活动的组织参加和各项筹办工作。

（八）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根据国内外两个市场与我县有关重要商品的供求情况，调整粮食等重要商品县内供求的总量与进出口计划。

（九）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全县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体育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 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深入实施生态县战略，研究提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研究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指导推进绿色发展，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

（十一） 监测、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价格调节基金政策。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价格认证和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负责价格成本监审和调查及信息公开。

（十二） 拟订年度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组织编制实施县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对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督促、指导重点项目的建设，

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十三) 牵头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跟踪督促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

(十四) 牵头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推进全县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研究提出全县企业债融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建议，协调配合推进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

(十五) 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六)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政策。

(十七) 研究提出全县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国家及省、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目录，组织实施县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含救灾物资，下同）的收储、轮换、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八) 管理全县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负责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县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供求变化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有关工作。

(十九) 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制度并组

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二十) 根据全县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项目。

(二十一)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二)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保障全县军粮供应。

(二十三) 承担数字经济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监测分析和组织推进相关工作，负责数字经济产业布局，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工作，推动数字经济新兴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大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

(二十四)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包括 10 个机关股（室），加挂明溪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明溪县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核拨	28	18
		(包含县价格认证中心 3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上级工作部署,重点抓好政策应用对接、经济运行分析、重点项目建设、第三产业发展、服务环境改善、价格管理、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等工作。

(一) 抓规划引领。一是认真做好“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发展的评估工作。对照“十三五”规划设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评估,全面总结我县“十三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和不足,形成评估报告,为“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做好“十四五”项目储备。对接省、市部门启动开展的“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工作,重点围绕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文明、营商环境、闽西南协同发展、原中央苏区等重点内容,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方的智慧和力量,进行深入研究,广泛收集工作思路、意见建议。三是扎实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根据“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部署,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明溪原中央苏区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和海峡西岸新侨乡的比

较优势，在“十三五”发展评估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扎实做好总体规划编制，严格按时间进度安排，结合发展实际、所面临的机遇和困难，把握优势，准确定位，创新编制理念，认真研究编制总体规划，提出切合实际的发展目标、重要任务和重大建设项目，确保规划体现战略性、宏观性和政策性。积极开展专项规划的编制，加强重大课题调研，重大围绕重大产业发展，水利、能源、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土地、水、矿产等重要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科学、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建设编制专项规划。同时，加强与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的协调统一。

（二）抓重点项目。精准储备招商，围绕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和“十四五”项目储备，扎实抓好肉制品深加工及冷链物流、瑞博奥脱氧核糖及衍生物等42个前期项目洽谈和对接，力争再签约落地一批亿元以上项目。突破建设瓶颈，深入开展“五个一批”项目集中突破攻坚行动，围绕审批、供地、融资等重点难点问题，聚力主攻99个“五个一批”重点攻坚项目，力争再开工一批项目。力促竣工投产，全力推进18个市级以上重点项目、5个省级2018-2020年重大项目和5个市级十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56个投资增长点引导项目建设，紧盯公共卫生大楼、县级综合档案馆等24个总投资21.5亿元在建项目竣工节点，力争部分项目建成投用。

（三）抓苏区工作。一是强化协调推进。健全中央苏区工作组常态化推进机制，扎实做好“六个对接”工作，督促全县各单位持续做好政策梳理、项目策划、项目推进等各项具体工作，定期梳理总结工作进展、经验做法等相关工作动

态，确保中央苏区振兴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二是强化政策争取。积极跟进《关于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对接落实情况，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红色品牌等方面策划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全年新增储备项目 50 个以上，争取我县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盘子。三是积极挖掘红色资源。加大革命遗址遗迹和文物普查、登记和收集力度，深入挖掘明溪革命历史，持续开展对外宣介，营造推进苏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抓好胡坊红军村、毛泽东第一次入明线路、归化之役战壕遗址等具有我县特色的红色资源保护开发工作，争取更多革命旧址列入国家和省上支持范围。

（四）抓三产发展。一是强化跟踪管理。每月 15 日至 20 日为指标报送时间，要与各乡（镇）、统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确保预期目标落实到位，做到应统尽统；落实“每月一通报”工作制，及时通报各乡（镇）、11 项支撑指标责任单位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压力传导到位。二是紧盯短板工作。加大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力度，每季度汇总整理新注册服务业企业的工商、税务信息，对有条件入规的企业，逐一指导乡（镇）做好材料申报工作，力争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3 家以上。三是突出政策扶持。抓住全市上下推动三产补短板、做大文旅康养产业的政策机遇，出台县级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有一定规模的服务业市场主体予以补助，推进我县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质量提升。

（五）抓生态文明。一是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对标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各项改革任务要求，加快制定自然资

源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业排污企业全面推行排污权交易办法等工作方案，让绿色发展成为经营准则。二是加快推进生态项目建设。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年度试点绩效目标任务，重点抓好城关乡上坊村东坑片、下汴村、胡坊瓦口村、夏坊中溪村等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修复示范点项目实施，力争尽早形成生态效益。三加快发展生态产业。发展“生态+森林康养”，争取国家级康养医学示范中心牌子，加快推进心海高端森林康养产业园项目建设。发展“生态+观鸟休闲”，规划建设五大观鸟区域，实施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与修复、鸟类资源监测及大数据平台等项目。发展“生态+硒锌农业”，推进农产品全产业链综合服务、食药同源硒锌淮山系列康养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发展“生态+乡村旅游”，加快实施武夷山国家级森林步道明溪段等项目建设。

（六）抓服务保障。一是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高审批服务水平；落实国务院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的承诺，不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为重点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二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对标先进做法、对接企业需求，深入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按序时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集成化改革等40项具体任务，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诚信明溪”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做好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对进入异常名录的企业，积极帮助其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引

导企业主动申请移出异常名录，及时修复信用；同时，积极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经营示范街区建设”等诚信创建主题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七）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抓好各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和订单粮食收购工作，确保储备粮食安全和国家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现我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全面提升；加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救灾物资备得足、放合理、安全可靠，确保应急救灾物资能够在关键时刻用到老百姓实际困难上。

（八）优化价格管理。落实稳价控价工作机制，强化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加强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发布，做好重要商品市场价格监测和调研，主动分析研判经济社会发展、行政事业、公共服务等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价格舆情信息的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做好有关价格方面的解疑释惑工作，及时提出和制定科学有效的对策和措施；着力清费减负，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常态管理，加强收费项目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做好群众关心、政府关注的热点、难点价格(收费)问题，进一步规范好市场价格(收费)秩序。

（九）抓队伍管理。一是加强思想教育。进一步统一干部队伍的思想，结合干部队伍的思想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将政治导向、思想教育、道德示范、法纪约束等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干部思想认识，带领干部队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投入到发改中心工作之中。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进一步健全完善局内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同时要严格按照局新制定或修订的《价格集体审议办法》《价格认定管理办法》《政府资金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委托评审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办事，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三是强化正向激励。牢固树立“无功即是过，无为就无位”的理念，落实内部二级绩效考评办法，将工作实绩情况与干部评先评优、奖励性绩效挂钩，不断增强发改系统干部队伍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1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6.02	一、基本支出	214.2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53.64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6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60.1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562.00
收入合计	776.02	支出合计	776.02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2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	------	------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301001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776.02	776.02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3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01001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50012010401	行政运行	214.02	153.64	0.26	60.12	0	776.02	214.02	0	0	0	0
301001	明溪县发展	50012010499	其他发展改	562.00	0	0	0	562.00	0	562.00	0	0	0	0

	和 改 革 局		革 与 事 务 支 出											
--	------------------	--	----------------------------	--	--	--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4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6.02	一、基本支出	214.2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53.6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6
		公用支出	60.12
		二、项目支出	562.00
收入合计	776.02	支出合计	776.0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5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10101	行政运行	226.02	214.02	12

2010499	其他发展改革 与事务支出	550.0	0	550
---------	-----------------	-------	---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6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我局无政府性基拨款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7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77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56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8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64
30101	基本工资	59.79
30102	津贴补贴	32.43
30103	奖金	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6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4
30201	办公费	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2.06
30229	福利费	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26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6.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558.7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558.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9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明溪县发展改革局收入预算为776.02万元，比上年增加506.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6.0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76.02万元，比上年增加506.3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3.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26万元，公用支出60.12万元，项目支出56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76.02万元，比上年增加506.37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人员经费支出153.6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60.12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业务经费及成本费用支出。

(三) 专项经费支出56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业务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4.0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0.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3.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项目检查及客商来明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无增长，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与上年相同。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收回。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用，五比五晒等重点项目工作考评经费，项目办、三产办办公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6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无数据)

附表 11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此表无数据)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 12-1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经费		
概况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经费 300 万元，保障我县第三产业工作的顺利开展，抓好三产增加值及支撑指标、三产重点项目、新业态企业培育等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兑现《关于印发明溪县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九条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300 万元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推动新增一批规模服务业企业、限额商贸企业	≥5 家
		目标 2：第三产业发展增加值稳步增长	≥8%
		
	效益	目标 1：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提速、规模扩大、水平提升	优化产业结构，着力载体建设，培育规模企业
		目标 2：	
.....			

附表 12-2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		
概况	2020 年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 100 万元，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有实绩的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估审查，促进项目决策科学化。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全年支出评审费用	≤100
		目标 2：项目评审规范性	按照既定程序开展评审
		
	产出	目标 1：项目评审时限情况	规定期限内
		目标 2：项目评审质量情况	全面达标
		
	效益	目标 1：控制项目估算和概算情况	有效控制
		目标 2：对项目后续实施影响情况	项目方案得到优化
		

附表 12-3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五比五晒”等重点项目考评经费		
概况	“五比五晒”等重点项目考评经费 150 万元，保障我县重点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抓好项目谋划、签约、开工、投产、增资等环节，全面推进“五个一批”项目滚动发展，确保我县在全市“五个一批”项目工作中取得好成绩。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责任目标，力争有所突破	1 年
		目标 2: 项目工作经费	≤150 万元
		
	产出	目标 1: 新增一批谋划、签约、开工、投产、增资等环节项目	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50 个以上
		目标 2: 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开工及竣工投产	完成全年重点项目投资任务，重点项目开竣工率≥80%
		
	效益	目标 1: 推动经济发展结构转变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
		目标 2:	
		

附表 12-4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项目办、三产办办公经费		
概况	项目办、三产办办公经费财政拨款 12 万元，保障我县重点项目及第三产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重点项目建设方面，抓好项目谋划、签约、开工、投产、增资等环节，全面推进“五个一批”项目滚动发展，确保我县在全市“五比五晒”项目竞赛活动取得好成绩。在第三产业发展方面，抓好三产增加值及支撑指标、三产重点项目、新兴业态培育等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完成县政府下达的责任目标	1 年
		目标 2: 项目实施经费	≤12
		
	产出	目标 1: 推动我县服务产业升级，核心企业项目数	≥5 个
		目标 2: 第三产业发展增加值增长	≥11%
		
	效益	目标 1: 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提速、规模扩大、水平提升	27.23 亿
		目标 2: 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开工及竣工投产	完成全年重点项目投资任务，重点项目开竣工率≥80%
		目标 3: 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提速、规模扩大、水平提升	加强规划引导，优化产业结构，创新体制机制，着力载体建设，培育龙头企业
		目标 4: 推动经济发展结构转变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

3. 有关情况说明（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12万元，比2019（18.21万元）年增加41.9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底，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

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